

# 公共工程保險機制之探討

／楊長寧

## 壹、前言

公共工程之保險規劃係極複雜之工作，除應按時間進程作水平思考外，對相同進程者尚應作垂直思考，始能完備。因此，於進行公共工程之保險規劃時對各種規劃原則、進行政序、注意事項及執行方法均必須予以重視。

其次，公共工程有建築、土木及機電之分，其性質及規模均有所不同，對保險種類之需求亦不會完全一致，為配合不同之需求，其規劃方式自會有差異；此外，為因應新興危險之不斷出現，新保險商品不斷研發上市販售，於進行保險規劃時對此等商品亦應予以注意，其保險規劃方能符合時代潮流並更為周詳。

## 貳、公共工程保險機制困擾問題之現況說明

### 一、保險採購方面之困擾問題

近年來因公共工程之規模日益龐大、危險種類日漸增加，及工作界面日為眾多，採用傳統方式進行保險規劃之困擾問題逐漸顯現，此等問題可歸納為下列三項：

#### (一) 投保範圍不完整

1. 限制性特約條款增加  
雖然在工程契約內，一般均會約定承包商應投保相關保險，且應提供保險單及收據，予業主備查；惟為減輕保險費負擔，部分承包商有時會授意保險人或由保險人，主動在保險單內增訂縮小承保範圍之限制性特約條款。如業主之經辦人員對保險專業知識不足，或有所疏失，未予確實核審，除降低保險保障外，可能造成保險費不當支出。

## 2. 調高自負額之上限

調高自負額之上限，係承包商因保險費預算編列不足，為減輕保險費負擔之另一作法；惟過度調高自負額之上限，將加重承包商之危險承擔責任，曾有自負額高達損失金額百分之九十以上者，保險人祇須負擔損失金額百分之十以下，有保形同無保，盡失保險旨趣。

## 3. 無法順利完成展期

當保險期間屆至，而續保手續尚未辦妥，或工程尚未完工必須辦理展期時，保險如以損失率偏高，或國際再保市場價格波動為由，大幅提高保險費或拒絕續保，承包商將陷於兩難。如同意保險人之要求，承包商將付出高額保險費；反之，如不同意保險人之要求，保險效力將中斷，承包商必須承擔所有危險。

## (二) 投保界面易脫節

投保界面不完整云者，係指由承包商所購買之保險，無法予以連貫整合而有脫漏 (Gap)、相重疊 (Overlapping) 及無法釐清情事之意；如投保界面發生缺失，一則不能獲得完整保險保障；二則保險理賠容易發生爭議；三則無法處理保險理賠事宜。

如遇此情事，且不能以協商方式解決時，唯藉助仲裁或進行訴訟了事，增加許多無謂之困擾。此等困擾如下：

## 1. 保險效力前後銜接之問題

通常公共工程之工程規模龐大，且有相當數量之分標工程，因參與工程之成員頗眾；如將各分標工程交由各分標廠商自行安排保險，不予整體考量，萬一有損失正好發生於各分標工程均未投保之界面，將無法獲得保險保障。

基上述，公共工程之保險規劃必須重視銜接問題。如於中途起保，則其前段期間無保險保障；反之，如於中途停保，則其後段期間無保險保障，遭遇脫節情事，保險效力必將中斷無法連貫，發生漏保情形。

## 2. 同種保險重複投保之問題

工程契約若未作清楚規範，由各分標廠商自行安排保險，常有發生分標廠商及其次承包商，各自投

保相同保險情事，在重疊部分則有重複(Double)投保情形。

當兩張保險單承保同一損失時，如係惡意之複保險，我國現行保險法第三十七條明定為無效。至於善意之複保險，除另有規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惟其補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價額。職是之故，重複投保並無實益，徒然浪費保險費支出。

### 3. 異種保險彼此相疊之問題

在之保險規劃上，異種保險彼此相疊之問題屢見不鮮。例如海上保險所承保貨物，於進倉存儲期間與火災保險之相疊，或是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加保保固保險後與火災保險之相疊。

異種保險彼此相疊，亦稱保險競合或稱其他保險(Other Insurance)。如遇此等情事，各保險人究應如何攤派理賠責任，必須視各競合保險之其他保險條款(Other Insurance Clause)如何約定，始能論斷之。惟其情形甚為複雜，且國內大多數保險單對保險競合並未明確約定，處理上極棘手。因此，於規劃時必須要特別予以注意。

### (三) 保險費編列不易

目前國內業主核付保險費方式有二：一係依實核銷；二係定額給付。保險費之多寡一般係視危險之高低及市場之供需而定，無論依實核銷或定額給付均有其困擾問題：

#### 1. 依實核銷

##### (1) 高報保險費

高報保險費係承包商要求其保險人或與其保險人共同高報保險費並出具依工程合約編列預算之保險費收據，再持之向業主請款。

##### (2) 中途退保

中途退保係承包商將保險單及收據送交業主備查後，再洽其保險人另製批單辦理退保，導致保險效力之中斷。

#### 2. 定額給付

##### (1) 無法投保

無法投保係業主所編列之保險費預算或承保商所估算之保險費預算不足，承保商無力支付工程契約上所約定應由其投保保險之保險費。

(2) 獲取超額利益

獲取超額利益係業主所編列之保險費預算或承保商所估算之保險費預算過高，承保商於支付工程契約上所約定應由其投保保險之保險費後尚有餘裕。

二、特約條款訂定之困擾問題

通常保險業者所提供之承保範圍均係制式範本，該範本大都無法完全符合公共工程規劃保險之所需，必須另訂特約條款以補不足。因此，如何針對公共工程之需訂定適當特約條款為進行公共工程保險規劃主要課題之一。惟前述特約條款之種類眾多，無法一一詳述，以下僅就其中最常見者討論之：

(一) 設計者危險

大型公共工程之建廠工程及營運作業，涉及諸多機械設備之設計事宜，對於設計者危險之問題不容忽視，至於設計者危險項目主要如下：

1. 保險標的物本身設計錯誤之爭議

基本上，一般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並不承保因保險標的物本身設計錯誤，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惟可附加「加保工程保證附加條款」，將保證期間內，因設計錯誤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列入承保範圍，如同建築師工程師的專業責任保險，兩者將有保險競合情事。

2. 因設計錯誤，導致其他保險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爭議

依國內現行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承保實務，如經加批「一五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或「一六加保製造者危險附加條款」，則可擴大承保因前述原因所致其他無缺陷部分之損失。採此保險規劃方式，其常發生爭議有二：其一「其他無缺陷部分」一詞語意欠明，究竟如何認定，欠缺標準；其二同前述保險標的物本身設計錯誤之爭議，其亦存在與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競合情事。

3. 因設計錯誤，導致第三人體傷或財損之爭議

本爭議與前述因設計錯誤導致其他保險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爭議部分相同，其相同者為國內現

行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及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皆承保因設計錯誤導致第三人體傷或財損，如亦存在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則有保險競合情事。

## (二)交互責任

為保護共同被保險人之利益，不論國內外在責任保險內增訂交互責任條款係十分普遍之作法。惟因條款之規範不夠完整常滋生爭議。此等爭議如下：

### 1. 未敘明放棄代位求償權

目前國內保險業者普遍使用之「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皆省略保險人同意放棄代位求償權一節，究竟保險人對另一被保險人可否行使代位求償權，國內各家見解十分紛歧，導致被保險人無所適從。

### 2. 未考慮保險利益分離

一般而言，公共工程之保險規劃所涵蓋之保險，均列有數位被保險人，當其中一位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求償時，如有違反告知義務、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情事，保險人即不負賠償責任。此對其餘無違反告知義務、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情事之被保險人，極不公平。

### 3. 排除垂直責任關係

前述數位被保險人彼此間之關係，除垂直責任關係外，尚存在平行責任關係。在早期國內保險業者所使用之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其條文並未作清楚說明，在解釋上一般均認為包括前述兩者，極易發生爭議。

惟近期國內保險業者所使用之加保交互責任條款，將垂直責任關係予以排除不保，僅餘彼此無契約關係者所有，或歸其保管之私人財物之損失，範圍大為縮小，盡失該附加條款主要在擴大承保範圍之功能。

## 參、公共工程保險機制之未來發展

綜上所述，為期爭議減至最小並使保險規劃更臻完善，如何克服前述公共工程在保險規劃上之困擾問題，謹就個人研究心得提出以下幾點淺見供參：

一、保險採購方面之建議事項

一) 在工程或採購契約內明訂投保條件

1) 在工程或採購契約內明訂保險單之種類

工程或採購契約之保險採購規定應明確訂定廠商應投保之保險種類及其承保範圍。

2. 在工程或採購契約內明訂投保條件

保險採購規定應明確訂定自負額上限、特約條款種類、特約條款內容等投保條件。

3. 在工程或採購契約內明訂無法順利展期之處理方法

保險單若因其它原因無法辦理保險展期時，工程或採購契約應明確訂定危險轉嫁方法及危險承擔方

式。

二) 採行業主主控保險計畫及整合保險單

1. 大型專案工程採用業主主控保險計畫

如前所述，傳統保險計畫確有許多難以克服之困擾問題。業主主控保險計畫卻能將其保險範圍擴大至包括業主本身、承包商、分包商、顧問機構、專案管理廠商等所有工程實際參與者，並能完整銜接保險期間，同時涵蓋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界面間之損失責任。

自業主主控保險計畫引進國內開展已二十餘年，除少數公營事業及部分民間大型企業在施行外，不少單位及公司因尚不瞭解或未予關注，至今仍維持傳統作法安排保險，以致不能祛除傳統保險計畫之困擾，實甚可惜。

業主主控保險計畫確有其較傳統保險計畫優越之處，既可解決營建工程在施工中之各種無謂保險爭議問題，尚可進一步掌控工程之如期進行。惟採用業主主控保險計畫有其先決條件，在條件未具備前不宜草率為之，始不衍生其他困擾。

2. 整合保險單

關於整合保險單之方式，可採下列兩種方式為之：

(1) 水平結合方式

a. 合併保險單 (Combined Policy)

合併保險單乃將兩項以上屬性相同保險，予以結合在一起之保險單。此種保險單正在逐漸增加中，例如國內之責任保險單即是。在英國即有將公共責任保險、雇主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等結合在一起之合併責任保險單 (Combined Liability Policy)。

b. 連合保險單 (Turnkey-Plus Policy)

連合保險單乃將運輸保險及工程保險予以連接並合併在一起之保險單。此種保險單係由美國地區之著名保險人所開發出來，目前國內有部分工程保險單另加保內陸運輸保險，在某種程度上此種保險單甚接近連合保險單。

c. 整合保險單 (Integrated Policy)

整合保險單乃將運輸保險、工程保險及營運保險全部均予集合在一起之保險單，此種保險單較適合具有連貫性者採用，例如BOT事業即其適例。

(2) 垂直結合方式

a. 多項險種保單 (Multiple Lines Policy)

多項險種保險單乃包括兩項以上保險之保險單，此種保險單相當普遍，例如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均是。

多項險種保險單與多項危險事故保險單 (Multiple Perils Policy) 不同，後者係一張保險單內，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至少在兩種以上之保險單，多項危險事故保險單未必係多項險種保險單，而多項險種保險單，則必定係多項危險事故保險單。

b. 組合保險單 (Package Policy)

組合保險單乃至少包括財產保險及責任保險各一之保險單。最具有代表性者為美國之商業組合保險單 (Commercial Package Policy)；國內之汽車保險單、營造綜合保險單、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亦是，有稱組合保險單為整批保險單或整套保險單者。

(三) 保險費編列改為內含且不標明方式

目前國內業主核付保險費方式，無論依實核銷或定額給付，均有其缺失並造成業主及承包商之不

便，對於此等困擾問題，可採行保險費內含於各項單價內或管理費內，且不單獨列項，同時亦不在契約內標明保險費金額；採用此種方式編列保險費，既可減少承包商任意加貼限制性特約條款，及提高自負額上限，亦可確保業主之權益，目前國內國道高速公路局之保險費計價，即採用此種方式。

## 二、特約條款訂定方面之建議事項

### （一）設計者危險之處理對策

關於設計者危險之處理對策方面，可就下列方法為之：

#### 1. 保險標的物本身設計錯誤

為避免發生保險競合情事，不宜在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附加「加保工程保證附加條款」，如仍擬附加，其作法有二：其一應在前述保險敘明，該附加條款為優先保險或超額保險，同時在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亦應參照修改；其二係不要求投保，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因此種保險係國內工程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所規定之強制保險，較不可行。

#### 2. 因設計錯誤導致其他保險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

本項與前述保險標的物本身設計錯誤情形近似，為避免發生保險競合情事，不宜在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附加「一一五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或「一二」加保製造者危險附加條款；如仍擬附加，其較適切作法，係將前述兩附加條款作為優先保險，至於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則作為超額保險，否則不應附加前述兩附加條款。

#### 3. 因設計錯誤導致第三人體傷或財損

前曾述及，國內現行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及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皆承保因設計錯誤導致第三人體傷或財損，因其係基本條款之承保範圍，其較適切作法係作為優先保險，至於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則作為超額保險。

### （二）交互責任之處理對策

依前所述目前國內交互責任條款計有三點爭議，此等爭議均係保險條款之設計不夠完整，至其建議事項如下：

### 1. 增訂放棄代位求償條文

國內普遍採用之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皆省略保險人同意放棄代位求償權一節。職是之故，應於其工程險保單增訂下列條文：「保險人於給付賠償金額後，如對保險單所載任何被保險人可以行使代位求償者，保險人同意放棄之。」以補不足。

### 2. 增訂分割契約條款 (Divisible Contract Clause)

依目前國內保險法規定及保險單條款約定，被保險人於向保險人索賠時，如有違反告知義務、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情事，保險人可不負賠償責任；按在大型公共工程之保險機制中通常會涵蓋眾多被保險人，如保險人可不負賠償責任，對無辜被保險人並不公平。因此，在保險單內可增訂下列條文：「共同被保險人之一，如有違反告知義務、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情事者，不影響其他共同被保險人之索賠權益。」；在國外稱此類條款為「分割契約條款」，亦有稱之為「不保事項利益分離條款 (Severability of Exclusion Clause)」，在國內最早引進此類條款者為台灣電力公司之工程保險單。

### 3. 恢復承保垂直責任關係

於保險單內加批交互責任附加條款，卻將垂直責任關係予以排除不保之情形，在國外甚為少見，考諸當初國內保險業修改前述附加條款，旨在縮小承保範圍，此一作法並不符該附加條款乃在擴大承保範圍之功能。為維護被保險人權利及減少保險爭議計，其一，應將垂直責任關係亦納入承保範圍，其二，應設計包括垂直責任關係，及不包括垂直責任關係兩種條款供被保險人選擇，使公共工程之保險規劃更具彈性。

### 肆、結論

綜上所述，可知公共工程之保險規劃，係一極具高度專業性之工作，各種角度及層面之問題均不能忽視。為減少前述爭議問題之發生，應盡量彙集爭議問題及參考國外先進作法，研究及改進相關條文，始可減少日後爭議。

期許上述建議事項，能對政府相關採購單位及參與公共工程之廠商能有所助益，並提供產險業者參酌。

(本文作者：太平產物保險公司襄理)